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更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1号)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8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4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2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1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350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650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章砚(ZHANG Yan)女士,董事长。国籍:中国。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金融政策专业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管、助理总经理、总监,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

王超(WANG Chao)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Fordham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宋福宁(SONG Funi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家。现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首席客户经理、副行长。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产品经理等。

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2015年6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士学位。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主任委员、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独立监事。曾任中国人大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大审计处处长、中国人大商学院党委书记,中国人大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等职。

赵欣舸(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威廉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授和金融MBA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法国INSEAD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门经理,贝特恩伯恩顾问公司董事、英国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该联合公司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惠芬(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斯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统计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2、监事

赵蓓青(ZHAO Beijing)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总部交易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

卢井泉(LU Jingquan)先生,监事,国籍:中国。南京政治学院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空军指挥学院政治理论教研室讲师、中国银行总行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国银行武汉中行支行政副行长、中国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高级经理,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高级交易员。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SchoolofBusiness,Western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文家(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王圣明(WANG Shengming)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托管部业务副总经。

方抗(FANG Kang)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MP),金融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授信管理人,南京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上海分部销售交易团队主管。2013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银增利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中银货币基金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中银国企业债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中银机构货币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中银理财90天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中银泰享基金经理。具有10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发余(研究部总经理)、方明(专户理财部副总经理)、李丽洋(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林彬

电话:0571-88269636

传真:0571-88268688

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18,696,77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2004]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结售汇业务。

(二)主要人员情况

沈仁康先生,浙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沈先生曾任浙江省青田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期间兼任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并同时担任浙江省丽水市市委常委、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期间兼任市委政法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

徐仁艳先生,浙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徐先生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副科级干部、科长,会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证监会、银监会于2013年11月13日核准浙商银行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号。

截至2018年3月30日,浙商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56只,规模合计1104.18亿元,且目前已经与数十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达成托管合作意向。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有关规定,防范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制度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个券进行信用分析,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仓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本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3)企业信用评级;
(4)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5)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2、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决策权集中到投资决策团队,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数量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充分发掘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1)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2)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4)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交易部执行交易指令。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指数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的反映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1月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状况急剧恶化,甚至可能出现违约风险,进而影响本基金的买入持有到期策略,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为控制风险,本基金的杠杆比例在每个封闭期内原则上保持不变,但是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杠杆比例或者不进行杠杆放大。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费用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